

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采购人：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10-83326665	
采购内容：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招标负责人：王宏达	联系电话：010-82467947
电子邮件：wanghongda@cntcitic.com.cn	手机：17710506263
专家姓名：赵艳香	工作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84236752	手机：15001000398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为确保丰台区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工作形成“两级管理、三级服务”新格局，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工作“一点登记，多点服务”的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服务管理新模式，中心自2013年8月起，整体启动丰台区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根据丰台区档案数量以及加工档案所需的场地、硬件等，中心向财政报送该项目评审。按照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最终由北京北控集团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公司”)中标。中心于2013年12月与三兴公司签订了两年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30万份的服务合同，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为保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加工的延续性，2019年中心申请财政预算132万元，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约2万份。财政已全额批复。
专家意见	根据人事档案业务量，预计每年新增2万份人事档案。 目前，市、区、街道（乡镇）社保所都使用由三兴公司研发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进行档案管理、档案服务、数字化加工工作。并由三兴公司提供平台技术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等相关辅助服务。本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为保证数据一致性且本次采购数量未达到原服务采购数量的十分之一，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况。
专家签字：赵艳香	签字日期：19.4.17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

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采购人：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10-83326665	
采购内容：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招标负责人：王宏达	联系电话：010-82467947
电子邮件：wanghongda@cntcitic.com.cn	手 机：17710506263
专家姓名：王经雨	工作单位：首都医科大学
联系电话：13520914550	手 机：13520914550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为确保丰台区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工作形成“两级管理、三级服务”新格局，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工作“一点登记，多点服务”的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服务管理新模式，中心自2013年8月起，整体启动丰台区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根据丰台区档案数量以及加工档案所需的场地、硬件等，中心向财政报送该项目评审。按照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最终由北京北控集团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公司”)中标。中心于2013年12月与三兴公司签订了两年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30万份的服务合同，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为保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加工的延续性，2019年中心申请财政预算132万元，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约2万份。财政已全额批复。
专家意见	根据人事档案业务量，预计每年新增2万份人事档案。 目前，市、区、街道（乡镇）社保所都使用由三兴公司研发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进行档案管理、档案服务、数字化加工工作。并由三兴公司提供平台技术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等相关辅助服务。本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为保证数据一致性且本次采购数量未达到原服务采购数量的十分之一，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况。
专家签字：王经雨	签字日期：2019.4.17

-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

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采购人：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10-83326665	
采购内容：丰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招标负责人：王宏达	联系电话：010-82467947
电子邮件：wanghongda@cntcitic.com.cn	手 机：17710506263
专家姓名：徐红建	工作单位：怀柔区农村合作经济合作社联社
联系电话：	手 机：13521880987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为确保丰台区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工作形成“两级管理、三级服务”新格局，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工作“一点登记，多点服务”的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服务管理新模式，中心自2013年8月起，整体启动丰台区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根据丰台区档案数量以及加工档案所需的场地、硬件等，中心向财政报送该项目评审。按照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最终由北京北控集团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公司”)中标。中心于2013年12月与三兴公司签订了两年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30万份的服务合同，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为保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加工的延续性，2019年中心申请财政预算132万元，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约2万份。财政已全额批复。
专家意见	根据人事档案业务量，预计每年新增2万份人事档案。 目前，市、区、街道（乡镇）社保所都使用由三兴公司研发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进行档案管理、档案服务、数字化加工工作。并由三兴公司提供平台技术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等相关辅助服务。本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为保证数据一致性且本次采购数量未达到原服务采购数量的十分之一，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况。
专家签字：徐红建	签字日期：2019.4.17

-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